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4.9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6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7.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2、首次授予人数：8 人
- 3、首次授予价格：10.63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6、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4.9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8%。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樊绍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50	1.85%	0.03%
2	樊钊	中国	副董事长、研究院院长	9.20	1.48%	0.02%
3	陈爱民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9.20	1.48%	0.02%
4	余云辉	中国	董事	8.00	1.29%	0.02%
5	马恒军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0.60	1.71%	0.03%
6	吴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20	1.48%	0.02%
7	谭勇	中国	财务总监	8.00	1.29%	0.02%
8	卢陆	中国	职工董事	9.20	1.48%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4.90	12.08%	0.1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0020号），截至2023年6月16日止，公司已完成了749,0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961,870.00元，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认购款

7,961,87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4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12,87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40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158,3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74.9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5,409,300 股增至 406,158,3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83,550	+749,000	117,932,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225,750	0	288,225,750
股份总数	405,409,300	+749,000	406,158,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74.90	842.63	288.05	343.39	164.67	46.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